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司《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或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6.42 元/股调整为 18.86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55 万股调整为 76.7152 万股。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6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陈小华、沈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5 名（剔除离职人员 1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8694 万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6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陈小华、沈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9764 万股。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9764 万股。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6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陈小华、沈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